**共 青 团 上 海 理 工 大 学**

**管 理 学 院 委 员 会 文 件**

管理学院团委〔2014〕1号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优秀集体

创建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继续推进管理学院基层团组织创建，规范各团支部(班级)的建设，更有效的对各团支部(班级)所开展的活动做出更为全面的考核，为优秀集体（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做出更有效的参考价值,现制定管理学院优秀集体创建工作实施办法。

一、评审要求

1. 依据校团委《上海理工大学共青团“争红旗，创特色”工作实施办法》要求，详见*附录*。
2. 积极参加学院团委组织的主题团日活动。
3. 积极自主开展各项团日活动和班级活动并及时进行反馈:一学年团日活动和班级活动不少于四次，各活动需分别在易班上理管院团委学生会班级（支部风采）、上理管院团委app“团建助手”、团支部工作手册和组织部邮箱中发表或记录（组织部邮箱：usstgl\_zz@163.com）。
4. 团支部工作手册将由组织部不定期抽查并作为评审参考。
5. 必须扎实有效地开展“一团一品”建设，即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根据实际确定一个重点工作方向并大力推进，凸显特色，形成工作品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所在集体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二、组织申报

1. 每年3月由学院团委组织各集体进行“争红创特”申报工作。
2. 申报集体填写申请表格以及创建计划，要求详见*附录*。

三、答辩评审

1. 每年10月下旬组织院内团支部、班集体互访互评，反馈建设情况。
2. 提交创建总结、团支部工作手册等总结材料。
3. 在比例范围内，择优申报学校红旗团支部或者优秀团支部。
4. 未入选校级红旗团支部或者优秀团支部者，择优评选为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优秀团支部。

四、评优表彰

* 1. 根据校团委《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评选指标》对团支部进行综合评审。
  2. 表彰优秀集体。
  3. 组织班级团支部交流大会，分享总结优秀集体创建特色。

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

管理学院团委 2014年3月12日印发

附录:

上海理工大学共青团“争红旗，创特色”

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活跃团的基层工作，着力引导广大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围绕学校“做精品本科、争一流学科、创百强大业”的办学目标不懈努力，为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多作贡献。校团委将持续开展“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支部”创建工作，“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支部”将分别从创建单位中择优评选产生。为规范该项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展时间

每年3月至12月

二、申报创建单位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原则上各基层团委都应是创建单位。

2．上海理工大学“一团一品”团支部创建单位。申报对象为各基层团支部（总支），应在各团支部中表现突出，认真开展近年来学校团组织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支部成员无违纪违法情况。

（二）申报数量

各基层团委推荐的“上海理工大学‘一团一品’团支部创建单位”数量不超过本学院团支部数的5%。

（三）申报流程

“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请提交年度工作计划。

“上海理工大学‘一团一品’团支部创建单位”由基层团支部（总支）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理工大学“一团一品”团支部创建单位申报表》（附件1），提出创建计划。

（四）立项审核

校团委将组织对各申请团支部（总支）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创建立项单位并予以公示。

三、开展创建工作

1、落实创建计划

确定为创建单位的团组织，要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落实创建计划，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切实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2、开展团建布点试验工作

“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原则上应当完成一项团建布点试验，开展团建布点试验的情况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团建布点试验旨在着力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团的建设和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富有实效和特色、具有一定普遍意义的工作新机制、新方法。“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应从团建布点试验重点方向（每年另行发布）中选取一个方向或自行确定重点方向，制定团建布点试验计划，同年度工作计划一并提交。各学院团委要在调研的基础上，边实践，边总结，边研究，边提高，扎实有效地开展团建布点试验，并于年底基本完成，撰写《团建布点试验报告》，与年度工作总结一并提交。

3、开展互访互评活动

校团委将对“上海理工大学‘一团一品’团支部创建单位”进行分组，组织开展互访互评活动。各组应于6月至12月开展至少两次互访活动，阶段性总结创建工作，交流创建心得；于12月底前召开一次互评会议，汇报创建成果，进行互相评分。

4、提交创建总结

创建单位在创建期将满时要认真总结创建工作，各基层团委须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团委工作手册、团建布点试验报告等总结材料。“一团一品”团支部创建单位须提交创建工作总结报告、团支部工作手册等总结材料。

四、评选条件

“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支部”应符合基层团组织“组织建设好、团员教育好、活动开展好、学生反映好”的标准，在创建活动中成效显著。

（一）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1．工作活跃，成绩显著。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特色鲜明，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在落实全校团的重点工作和开展全校团的品牌活动上取得实效。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团员发展和管理规范。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支部（总支）建设，支部（总支）工作有活力。

3．团委班子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全校具有较好影响。

（二）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

1．工作活跃，扎实有效地开展“一团一品”建设，即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根据实际确定一个重点工作方向并大力推进，凸显特色，形成工作品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所在单位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

3．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五、评优表彰

1．评选数量

校团委原则上将评选4个“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2个“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和18个“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支部。

2．综合评审

校团委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指标》（附件2）、《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评选指标》（附件3）对各创建单位进行综合评选，确定年度各奖项。

3．表彰

“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团支部”的评选，原则上在每年年底前完成。校团委将于次年“五四”期间进行表彰。

校团委将总结团建布点试验中基层团组织形成的工作经验，同有关团组织共同提炼有效的工作方法、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适时将优秀报告汇编成册，加强典型示范。

校团委将优先从“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中推荐申报“上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附件：1、上海理工大学“一团一品”团支部创建单位申报表

2、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指标

3、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评选指标

附件1

上海理工大学“一团一品”团支部创建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名 称 |  | | | | | 团员  人数 | |  | 青年  人数 |  |
| 地 址 邮 编 |  | | | | | | | 电话 |  | |
| 团支部书 记 |  | | 政治  面貌 |  | | | | 手机 |  | |
| 团支部 曾 获 荣 誉 |  | | | | | | | | | |
| 拟开展  特 色  品 牌  工 作 | 一句话概括 |  | | | | | | | | |
| 类别 | （ ）A 工作阵地类：根据青年特点，发挥优势，建设具有特色的组织阵地、宣传阵地、活动阵地等，充分发挥阵地的联系、吸引和凝聚作用。  （ ）B 民主建设类：在团员发展、“推优”入党、支部直选、团务公开、民主参与等方面积极探索基层团支部民主建设新机制。  （ ）C 主题活动类：围绕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特色鲜明的团组织生活（“三会两制一课”和团日活动）。  （ ）D 整合资源类：积极盘活团内资源、争取党政资源、借助社会资源，保障和支撑团支部的各项工作和活动。  （ ）E 其他。 | | | | | | | | |
| 建设计划 | （请附页，1000字以内） | | | | | | | | |
| 学 院 分团委意 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校团委意 见 |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权重** | **年终绩效考核权重** | **考核内容**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社会实践 | 8 | 2 | 社会实践参与率 | 参加学生贡献率/学院学生数贡献率 | 获奖项目为校级及以上  项目涵盖除“两课” 调研和专业实习外的社会实践内容；贡献率=学院数值/全校数值 |
| 8 | 2 | 成果率 | 获奖项目分值贡献率 |
| 科技创新竞赛 | 9 | 2 | 校内选拔赛参与率 | 参加学生贡献率/学院学生数贡献率 | 仅针对团委开展的“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上汽教育杯、科创杯 |
| 9 | 2 | 成果率 | 获奖项目和入围市级比赛项目分值贡献率 |
| 专业社团建设 | 6 | 1.5 | 社团建设率 | 专业社团数贡献率/学院学生数贡献率 | 仅包括依托学院学科点或本科专业建设的专业社团。 院属学生社团必须在社团联合会登记备案 |
| 6 | 1.5 | 成果率 | 年度星级社团数/学院专业社团数 |
| 艺术教育 | 6 | 1.5 | 艺术活动开展率 | 艺术活动分值贡献率 | 承办大学生艺术节活动或协助校级活动2分/项，自行开展全院性艺术活动1分/项，协助承办市级活动3分/项 |
| 6 | 1.5 | 成果率 | 获奖项目分值贡献率 | 国家级奖项3分/项，市级奖项2分/项，校级奖项1分/项 |
| 志愿服务 | 8 | 2 | 志愿服务参与率 | 注册志愿者人数贡献率/学院学生数贡献率 | 市级优秀项目2分/项，校级优秀项目1分/项 |
| 8 | 2 | 成果率 | 获奖项目分值贡献率 |
| 宣传工作 | 8 | 0 | 信息报送数量 | 信息报送数量/信息总数量 | 不进入年终绩效考核 |
| 8 | 0 | 成果率 | 根据团学新媒体工作综合评定 |
| 重大贡献 | 10 | 2 | 团学工作的贡献 | 市级红旗团委0.5分，市级特色团委0.3分，市级红旗团支部0.2分，市级五四红旗奖章、优秀团员、优秀团干0.2分，西部地区挂职0.5分，上海区县挂职0.3分 |  |

附件3

上海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和优秀团支部评选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考核依据** |
| 组织建设 | 20% | 1．团支部组织健全，分工明确，按期改选。 | 2% | 《团支部工作手册》 |
| 2．团支部按要求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议，研究支部创建工作 | 4% | 《团支部工作手册》 |
| 3．支部委员准时参加校团委召集的各种会议、互学互访等活动。 | 4% | 校团委出勤记录 |
| 4．支部委员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关心同学的学习和生活，及时反映团员的思想动态。团支部凝聚力强，学习风气好。 | 5% | 《支部成员满意度调查》  互评打分 |
| 5．做好支部工作的计划和总结，期初有工作计划，期末有工作总结 | 5% | 《团支部工作手册》 |
| 思想教育 | 20% | 1．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团员大会，布置和推进创建工作 | 10% | 《团支部工作手册》 |
| 2．有计划地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每个月组织一次团组织生活，形式丰富多样。 | 10% | 《团支部工作手册》  互评打分 |
| 活动开展 | 30% | 1．围绕创建计划，开展活动，活动前有计划，活动后有总结 | 15% | 《团支部工作手册》  互评打分 |
| 2．加强创建活动的宣传，利用新媒体、学院、校团委、学校、团市委等媒体宣传创建活动 | 10% | 互评打分 |
| 3．创建活动支部成员参与度高 | 5% | 《支部成员满意度调查》 |
| 创建实效 | 20% | 创建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 20% | 互评打分 |
| 加分项 | 10% | 1．支部获得校级及以上个人或集体荣誉（团组织颁发），校级1分/项，市级2分/项，全国3分/项 |  | 荣誉复印件 |
| 2．支部参与校级及以上重要活动，校级1分/次，市级2分/次  注：支部参与人数不低于支部成员数的1/3或不少于需求人数的1/2 |  | 校团委出勤记录 |